同方全球「传世尊享」（F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传世尊享」（F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同方全球「传世尊享」（F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基本特征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二、有效保险金额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1.5%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1.5%）$^{(n-1)}$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1+1.5%）$^{(n-1)}$

若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有效保险金额也要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5 保险责任”、“3 保单红利”、“4.1 受益人”、“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10 如实告知”、“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1.3 合同内容变更”、“11.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2.11 医疗机构”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五、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六周岁。

六、保险期间

终身。

七、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八、 保单利益

除“保险责任”外，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 “3 保单红利”、“5.2 宽限期”、“6 现金价值权益”、“7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

九、等待期

无。

十、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资产的选择以稳健为主，兼顾收益，其中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如：债券、债权计划、存款、债券基金等。具体投资范围由相关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

十一、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期的投资收益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 **红利分配方式：**增额红利。
3. **红利领取方式：**身故保险金。
4. **红利分配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本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账户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5.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

■ 利益演示

45周岁的方先生是一名企业职员，为自己购买“同方全球「传世尊享」（F款）终身寿险（分红型）”，5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费为20万元，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200000	200000	894180	280000	65080	2418	2418	894180	283493	65256	0	0	894180	280000	65080
2	47	200000	400000	907593	560000	168500	4989	7407	910047	570818	169896	0	0	907593	560000	168500
3	48	200000	600000	921207	840000	299740	7554	14961	928837	862080	304755	0	0	921207	840000	299740
4	49	200000	800000	935025	1120000	528560	10122	25083	950669	1157387	543387	0	0	935025	1120000	528560
5	50	200000	1000000	949050	1400000	757380	12701	37784	975672	1456850	789383	0	0	949050	1400000	757380
6	51	0	1000000	963286	1400000	986180	12877	50661	1003990	1476844	1042053	0	0	963286	1400000	986180
7	52	0	1000000	977735	1400000	999640	13056	63717	1033130	1497382	1070872	0	0	977735	1400000	999640
8	53	0	1000000	992401	1400000	1013240	13237	76954	1063117	1518479	1100441	0	0	992401	1400000	1013240
9	54	0	1000000	1007287	1400000	1026980	13421	90375	1093976	1540146	1130778	0	0	1007287	1400000	1026980
10	55	0	1000000	1022396	1400000	1040860	13607	103983	1125731	1562399	1161900	0	0	1022396	1400000	1040860
15	60	0	1000000	1101411	1400000	1112780	14576	174899	1298890	1682984	1330437	0	0	1101411	1400000	1112780
20	65	0	1000000	1186533	1200000	1195600	15579	250746	1498587	1560801	1530870	0	0	1186533	1200000	1195600
25	70	0	1000000	1278233	1287980	1287980	16682	331916	1728861	1766073	1766073	0	0	1278233	1287980	1287980
30	75	0	1000000	1377020	1387520	1387520	17864	418841	1994515	2037445	2037445	0	0	1377020	1387520	1387520
35	80	0	1000000	1483441	1494760	1494760	19131	511928	2300990	2350526	2350526	0	0	1483441	1494760	1494760
40	85	0	1000000	1598088	1610260	1610260	20487	611615	2654557	2711670	2711670	0	0	1598088	1610260	1610260
45	90	0	1000000	1721594	1734680	1734680	21940	718369	3062453	3128293	3128293	0	0	1721594	1734680	1734680
50	95	0	1000000	1854646	1868680	1868680	23496	832693	3533027	3608863	3608863	0	0	1854646	1868680	1868680
55	100	0	1000000	1997980	2013020	2013020	25165	955130	4075920	4163253	4163253	0	0	1997980	2013020	2013020
60	105	0	1000000	2152392	2168480	2168480	27100	1086508	4702506	4803375	4803375	0	0	2152392	2168480	2168480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该利益演示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 105 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代理人签署：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